

南芬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项目名称、位置、用途、面积

项目名称：南芬区2024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辽宁孝祥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孝祥墓园建设项目)。

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

用途：殡葬用地。

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7.600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 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农用地1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84万元/公顷。

2.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面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予以张贴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

